

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

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一、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畢業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。
- (二) 畢業學分須包含 IEET 工程科目至少 48 學分，工程科目另行公告。
- (三) 自 109 學年度起，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Level 4 以上之認證、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。
- (四)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修習 2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。

三、專業課程修習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之終端課程 2 學分，依各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終端課程規劃科目中選 1 門。
- (二) 當年度本系課程科目表中未開課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修習外系同名稱同學分之選修課得以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- (三) 本系專業課程首次修習，必須在本系修習，修課以原班級修課為原則，除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外，不得在他班修習。
- (四) 修習本系專業實驗課必須先修過正課或與正課同時修習，特殊情況需經過原授課教師同意。

四、學生至他校選課，須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修習課程之學分採計，須依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分抵免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重補修規定：須修習與原課程名稱、必選修別、學期或學年課程等規定皆相同之科目，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原課程學分數，並經原授課老師同意。

六、修習非本系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，可認定為外系選修課程；選修外系相關課程，須經學習導師認可，至少 9 學分，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至多採計 9 學分。

(二)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學分採計規定：

1. 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 2 門選修課程，每一門至多採計 1 學分列入非本系 9 學分之畢業學分內。

2. 體育：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七、修習通識課程限制如下：

(一) 通識課程修習規定及學分數請依入學學年度學校相關規定選課。

(二) 通識課程凡涉及環境相關之課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課程名稱。

八、其他未詳盡之規定，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。

九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